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8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83422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業
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
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
110532804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21/02/26
14:25:39
文
交
換

裝

訂

線